

訴 願 人 ○○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違反建築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8342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一、原處分機關查認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於本市松山區○○街○○號等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物）設置大型招牌廣告（廣告內容：「○○……」，下稱系爭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以民國（下同）110 年 1 月 13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19899 號函（下稱 110 年 1 月 13 日函），通知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並敘明「若於陳述意見期間屆滿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請檢具陳述書（含相關證明文件）逕送至本市建築管理工程處公寓大廈科，以資憑辦。（一）已自行拆除廣告物。（二）已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等語，該函於 110 年 1 月 15 日送達，經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30 日說明書陳述將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掛件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所屬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下稱建管處）以 110 年 2 月 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027747 號函（下稱 110 年 2 月 8 日函），通知訴願人請其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自行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未改善將依法裁罰。

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仍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乃依同法第 95 條之 3 規定，以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83421 號裁處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4 萬元罰鍰，並限期文到 10 日內拆除廣告物（含構架）向建管處報備，逾期未辦理將依建築法續處，直至改善為止。原處分於 110 年 4 月 1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10 年 4 月 26 日經由建管處向本府提起訴願，6 月 15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本件訴願書之行政處分書發文日期及文號欄雖記載：「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83422 號函」惟查原處分機關 110 年 3 月 29 日北市都建字第 11061383422 號函僅係檢送原處分等予訴願人，揆其真意，應係對原處分不服，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 2 條第 1 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 府……。」第 95 條之 3 規定：「本法修正施行後，違反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二項規定，未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新臺幣四萬元以上二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其招牌廣告或樹立廣告。」第 97 條之 3 規定：「一定規模以下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得免申請雜項執照。其管理並得簡化，不適用本法全部或一部之規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設置，應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申請審查許可，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得委託相關專業團體審查，其審查費用由申請人負擔。前二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之一定規模、申請審查許可程序、施工及使用等事項之管理辦法，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建築法第九十七條之三第三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規定：「本辦法用辭定義如下：一、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廣告。二、樹立廣告：指樹立或設置於地面或屋頂之廣告牌（塔）、綵坊、牌樓等廣告。」第 3 條規定：「下列規模之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未超過二公尺者。……」第 5 條第 1 項規定：「設置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者，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

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廣告物，指為宣傳或行銷之目的而以文字、圖畫、符號、標誌、標記、形體、構架或其他方式表示者；其種類如下：一 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三 張貼廣告：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

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帆布、傳單、海報、紙張、噴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

「廣告物之管理，其主管機關如下：一招牌廣告及透視膜廣告：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建管處）。……」第 4 條規定：「廣告物應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後，始得設置。但選用主管機關訂定之標準圖樣及說明書設置者，其程序得以簡化，簡化程序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18 條規定：「招牌廣告依其規模分為下列兩種：一 小型招牌廣告：指下列情形之一，其申請設置時免申請雜項執照。（一）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二）側懸式招牌廣告縱長在六公尺以下者。（三）設於騎樓簷下式招牌廣告設置面積在一點二平方公尺以下且縱長在一公尺以下者。二 大型招牌廣告：指除小型招牌廣告外之其他招牌廣告。」第 20 條規定：「申請大型招牌廣告或大型樹立廣告設置許可者，應併同申請雜項執照辦理。申請人應於領得雜項使用執照之次日起三個月內，依設計圖說裝設完成並報請勘驗。其勘驗合格者，主管機關發給廣告物許可證；其勘驗不合格，經主管機關定期命其改正而未改正，或逾期未裝設者，雜項使用執照失其效力。」

第 31 條規定：「廣告物違反第四條或第九條規定者，除大型招牌廣告及大型樹立廣告，依建築法相關規定查處外，其餘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逾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

臺北市政府 95 年 7 月 5 日府工建字第 095601039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 95 年 8 月 1 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已配合改善至可申辦設置許可，應予設置人補辦時程；本案屬非違雜項規模之張貼廣告，請撤銷原處分。

四、查訴願人未經申請審查許可，擅自設置系爭廣告，違反建築法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規定，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自行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仍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3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110 年 2 月 8 日函、系爭廣告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原處分自屬有據。

五、至訴願人主張本件為張貼廣告，屬一定規模以下免辦雜項執照，且其已配合改善至可申辦設置許可，應給予其補辦時程云云。經查：

- (一) 按招牌廣告指固著於建築物牆面上之電視牆、電腦顯示板、廣告看板、以支架固定之帆布等以正面式、側懸式及騎樓簷下等形式設置之廣告；正面式招牌廣告縱長在二公尺以下者，屬大型招牌廣告；大型招牌廣告之設置，應備具申請書，檢同設計圖說，設置處所之所有權或使用權證明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或其委託之專業團體申請審查許可；違反者，處建築物所有權人、土地所有權人或使用人 4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者，得連續處罰；必要時，得命其限期自行拆除；揆諸建築法第 95 條之 3、第 97 條之 3 第 2 項、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第 5 條第 1 項及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1 款、第 4 條、第 18 條、第 31 條等規定自明。
- (二) 查系爭廣告係以支架固定於系爭建物外牆，其縱長在 2 公尺以上，屬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18 條第 2 款之大型招牌廣告；訴願人未經主管機關審查許可擅自設置大型招牌廣告，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1 月 13 日函請訴願人於文到 10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嗣訴願人以 110 年 1 月 30 日說明書陳述將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掛件申請廣告物設置許可，經原處分機關以 110 年 2 月 8 日函請訴願人於 110 年 2 月 28 日前自行拆除改善或補辦手續。嗣原處分機關於 110 年 3 月 18 日派員至現場勘查，仍未見違規情事改善完成，有原處分機關 110 年 1 月 13 日函及其送達證書、110 年 2 月 8 日函、系爭廣告現場勘查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其違規事證明確，洵堪認定。復按張貼廣告係指未加任何框架，直接以張掛、黏貼、彩繪、噴漆或其他方式附著於地面或建築物外牆者之廣告或其他地上物之各種帆布、傳單、海報、紙張、噴畫或其他材質之廣告；為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定。本件系爭廣告係以支架固定於系爭建物外牆，業如前述，與上開臺北市廣告物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指張貼廣告之情形不同，訴願人主張，不足採據。本件訴願人尚難以原處分機關應再給予訴願人補辦手續時程等為由，冀邀免責。從而，原處分機關以原處分處訴願人 4 萬元罰鍰，並限於文到 10 日內拆除廣告物（含構架）並向建管處報備，揆諸前揭規定，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委員 邱駿彥
委員 郭介恒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31 日

如只對本決定罰鍰部分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